证券代码：605198 证券简称：安德利 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**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**

**触及5%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**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烟台兴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兴安投资”）减持公司股份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2025年3月27日，兴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0,000股，其持股比例从5.13%减少至5.00%，权益变动触及5%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兴安投资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兴安投资于2025年3月27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5%以上股东兴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7,500,000股减少至17,060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5.13%减少至5.00%。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信息披露义务人** |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
| **注册地址** |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8号 |
| **成立日期** | 2015-07-07 |
| **注册资本** | 2,625万人民币 |
| **社会信用代码** | 913706003488840706 |
| **执行事务合伙人** | 张辉 |
| **企业类型** | 有限合伙企业 |
| **营业期限** | 2015-07-07至2025-07-06 |
| **经营范围** | 以自有资金投资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| **合伙人出资情况** |
| **合伙人名称** | **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** | **出资比例（%）** |
| 张 辉 | 1,080 | 41.14 |
| 王艳辉 | 510 | 19.43 |
| 王 坤 | 357 | 13.60 |
| 黄连波 | 357 | 13.60 |
| 赵 晶 | 321 | 12.23 |
| 合 计 | 2,625 | 100.00 |
| **权益变动明细** | **减持方式** | **变动日期** | **减持数量（股）** | **减持比例（%）** |
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25年3月27日 | 440,000 | 0.13 |
| 合计 | 440,000 | 0.13 |

**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5%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股东名称** | **股份性质** | **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** | **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** |
| **持股数量****（股）** | **占总股本****比例（%）** | **持股数量****（股）** | **占总股本****比例（%）** |
| 兴安投资 |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| 17,500,000 | 5.13 | 17,060,000 | 5.00 |
| 合计 | 17,500,000 | 5.13 | 17,060,000 | 5.00 |

三、**相关说明及所涉及后续事项**

1.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——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＞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兴安投资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兴安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兴安投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